

湖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二)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4
(三) 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5
(四)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5
(五)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7
(一) 基本支出情况.....	7
(二) 项目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2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2
(一) 运行成本方面.....	13
(二) 管理效率方面.....	16
(三) 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6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3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32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3

湖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等文件规定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有关要求，我厅制定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5〕56号），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组织各预算单位、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省水利厅是主管水行政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规划、省

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省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洞庭湖区水利管理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2. 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

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我厅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省水利厅机关

现设有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直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 16 个内设部门。另外，根据统一规定，省水利厅机关还包含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监察

察组的经费预算。

2. 整体支出纳入省水利厅绩效评价范围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要求，省水利厅 2024 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整体支出包括省水利厅机关以及纳入我厅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3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省水利厅本级（厅机关），16 个二级核算单位和 15 个三级核算单位。分别为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中心（局）、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厅技术评审中心、省水资源中心、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省水利水电医院、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省江垭和皂市水库管理处、省双牌水库管理局、省水文水资源中心、14 个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

（三）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省水利厅核定编制数 1972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94 人，事业编制数 1878 人，另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编制数 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692 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6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92 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6 人），事业在职人员 1600 人（含经费自理人员 11 人）；其他人员 45 人；离退休人员 1890 人，另有遗属 213 人。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我厅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分管厅领导牵头、财务处统筹协调、下属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为确保自评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我厅及时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依据、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实施步骤，并于2025年3月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5〕56号），全面部署各预算单位、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

2. 规范评价流程，提升工作质效。自评工作采取“财务处统一组织、各预算单位具体实施、部门汇总集中业内审核”的模式，综合运用资料审核、现场查验、问卷调查及座谈访谈等方法，现场评价项目覆盖率达42.23%、资金覆盖率达40.55%。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绩效指标设计、数据采集、分析评价、结果审定”的闭环管理体系，全面分析预算执行、项目管理、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地反映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同时，加强过程督导和结果审核，保障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132448.65 万元(含移民市县转移支付 72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63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 万元、事业收入 7482.78 万元、经营收入 4156.59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39549.27 万元（含结转结余 18992.19 万元）。

2024 年度总支出 11244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35.63 万元、项目支出 63185.26 万元（包括经营支出 3272.68 万元，移民市县转移支付 6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0.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省水利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182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49826.46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82001.19 万元。另外，省级专项资金 362572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省本级水利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 49826.46 万元，较上年降低 2.64%。降低原因在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日常经费支出；

坚持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将基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 82001.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75%。减少主要原因为较上年减少了中央安排湖南省的“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资金，以及以前年度未支付的犬木塘水库淹没补偿款已在上年基本支付完成等。

项目支出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项目资金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级专项资金

2024 年度我厅省级专项资金包括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移民困难扶助专项两个专项。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要求，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1）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2024 年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规模 360230 万元，实际安排 356814 万元（按照统一部署，财政对有关专项压减规模）。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水利行业监管等支出方向，包括**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金塘冲水库工程、梅山灌区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洞庭

湖区重点垸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松澧等 6 垸）、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三垸蓄洪工程分洪闸工程、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三垸蓄洪工程安全建设一期工程、芦淞区大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华容县幸福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华容县花兰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靖州县金麦水库灌区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水库新建、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芙蓉杯”水利建设管理先进单位等；**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城市防洪圈、险工险段处置、省政府真抓实干水利奖励、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农村供水工程、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工程、铁塔视频监测奖补等；**水利强监管项目**：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项目、水行政执法项目、水利科技项目、厅直属单位能力建设及水利规划、民生水利项目、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

（2）移民困难扶助专项

2024 年移民困难扶助专项安排 5758 万元，主要用于直补资金发放到人、项目扶持等支出方向，统筹用于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 600 元后扶政策人员及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实际困难问题。直补到人资金根据移民困难扶助金发放账册，县市区移民机构衔接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湖南省财政惠农惠民补贴网，以银行“一卡通”形式一次性将资金打卡到

个人账户；项目扶持资金由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地小水库移民现状编制项目扶持年度计划，以项目形式帮助小水库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主要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包括水库除险加固、山塘渠道整修、库区村道硬化、种植养殖、产业升级等。

2. 其他项目资金

其他项目资金包括省水利厅及所属单位实行项目管理的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等（含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通过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各预算单位的补助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及对市县转移支付的移民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等），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落实湖南水利“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完成水利管理工作等。

其他项目支出按照“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原则，严格遵守预算法和实施条例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程序及要求，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及预算，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一，业务工作经费

2024年业务工作经费支出4042.42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3-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全面履职，依法行政；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落实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农村水电行业管理相关工作，提升全省农村水电行业规范管理；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组织水利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公共

卫生服务；开展水质监测及站点重建工作。

第二，运行维护经费

2024年运行维护经费支出3950.61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3-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或更新办公设备、车辆等，提升职工办事效率；完成水文设施、江垭和皂市水库库区的运行和维护、欧阳海灌区和站房等运维，山洪灾害自动雨量、水位站建设和维护、水文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和维修养护、所属单位的正常运行等。

第三，其他项目支出

2024年其他项目支出55192.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是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51304.25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3-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谋划推进项目建设、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构建“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绩效评价”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全面强化移民资金项目管理，提升所属单位能力建设等。

二是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272.68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3-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的运行；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水利运行监督和水利安全生产相关事务性工作；开展江垭和皂市水库库区的运行、维护及管理事务性工作；开展欧阳海灌区体制机制创新与灌区工程改造等。

三是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 移民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615.3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确保困难移民群众的稳定，保障移民相关业务工作有序运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 万元，本年支出 620.35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分析 2026-2035 年我省长江中下游影响区和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区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需求，完成洞庭湖湖泊健康评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项目验收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时拨付，专款专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厅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8.49 分（具体情况见附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统筹做好预算归口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做到能增能减，有保有压。靠前谋划，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评审，对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资金安排、预算绩效管理打下良好基础。深入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多层次、有效衔接的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并及时纠偏，有效杜绝资金沉淀、重复安排和突击花钱及资金浪费的现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构建“绩效评审+财会监督”全流程管控体系，运用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成果，综合考虑支出进度、支出方向等，重点关注执行慢、效益低等突出问题。2024年我厅就实施零基预算的做法与启示在全国水利系统做典型发言。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部门支出标准

2024年我厅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贯彻执行省财政厅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举措，紧紧围绕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健全完善水利部门支出标准体系为抓手，系统推进预算管理机制优化调整工作。通过强化预算支出与职能任务的精准匹配，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重点保障水利核心职能领域支出需求，为全省水利

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具体工作举措，一是靠前谋划，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评审。2024年共对17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评审，送审金额2.05亿元，审减率11.96%；二是构建动态优化的部门核心指标管理体系，通过建立水利部门核心指标库，形成科学规范的指标动态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指标审查评估工作，及时更新调整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指标内容，确保指标体系始终与水利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同时建立指标应用反馈机制，通过实践检验持续优化完善指标设置，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完善支出标准建设，形成了多项规范支出标准的部门管理制度；执行《湖南省水利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针对水利行业特点，分类制定各类专项资金支出标准，如《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细则》《湖南省水利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等，为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规范依据；四是强化监督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发力的监管体系。通过开展财务检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问题预警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注重成果运用，将监督结果作为完善制度、优化管理的重要参考，形成监督-整改-提升的良

性循环。

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各部门通力协作配合下，本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获得多项表彰。我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获评全国优秀，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2.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2024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5.46%，具体计算：在职人员数 1692 人/编制数 1980 人) $\times 100\% = 85.46\%$ 。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按照部门安排各单位增加出国经费共计 92.5 万元，其余经费预算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三公”经费变动率 $7.1\% =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724.16 \text{ 万元}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676.19 \text{ 万元})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676.19 \text{ 万元}] \times 100\%$ 。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4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24.16 万元，实际支出数 6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3.86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58.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448.1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2.87\%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00.1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24.1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湖南省水利厅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备注
公车购置	140	90.91	30.07	
公车运行维护	364.92	357.26	5.9	
出国经费	112.5	93.86	13.64	
公务接待	106.74	58.07	44.97	
合计	724.16	600.1	94.58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4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98%，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5843.65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6088.69 万元） $\times 100\% = 95.98\%$ 。我厅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 年我厅公用经费全年支出数较上年共计压减 376.12 万元。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132448.6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12441.2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84.89%。

2024 年重点支出安排率 56.75%，具体计算：（重点预算支出 63805.61/总预算支出 112441.24）。

2024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完成偏离度较大项目。我厅持续坚持预算执行提醒和通报制度，全厅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7.61%，为历年来最高。深入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实现绩效“全覆盖”。同时，厅财务处组织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并及时纠偏，减少了资金沉淀和浪费。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我厅年初预算批复数 78513.21 万元（含上年结转 7478.36 万元）。剔除本年度政策性、专项补助追加资金等共计 53941.7 万元后，预算调整净额为-6.2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1%。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厅 2024 年末结转结余 18484.91 万元，本年度结余结转率 13.88%，结余结转变动率-5.43%。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746.63 万元（未含结余分配 20.49），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7633.47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厅本级、省防御中心调进人员工资关系未及时转入及落实政策性改革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结余；加上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接待费等支出导致共结余 562.19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主要是库区移民中心淹没补偿款结余 9811.77 万元，由于水库建设周期长，犬木塘水库等在建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仍在实施中，需要按项目计划及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洞庭湖中心“洞庭湖系统保护与治理重大咨询研究项目”“洞庭湖区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三垸安全建设二期工程项目”下达资金共 2300

万元，属于跨年度项目，同时资金下达后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和招标投标程序，当年资金执行率不高；欧阳海灌区维修养护项目安排资金 500 万元，因年底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付款资料时间滞后，造成资金未在金财网年底关闭支付通道前完成支付。

4.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我厅政府采购预算数 35670.6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4763.9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46%。全年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要求，取得显著成效。工作中构建了完善的三级制度保障体系，配套落实省级规范性文件及厅内《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确保采购全流程合规。同时，通过动态预算管理科学测算采购需求，建立了“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部门审核+内审纪检监督”的三维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办理-复核-审定”三级审批流程，确保采购程序规范合法。坚持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重点强化服务类项目管控，落实预算评审要求，通过精准化预算编制和标准化操作流程，有效提升采购质效，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防范廉政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过政府采购活动，完成了水网规划、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智慧河长”信息系统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较大效益。一是凝聚共识中形成合力。加强

上下联系和左右协调,做好 50 余批次省直部门和市、县党政领导、有关企业来厅对接汇报服务,开展水利志编纂、湖南首批水利遗产认定等工作,持续提升水利工作影响力。坚持“开门办公”,按时完成建议提案办理 98 件,实现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三个 100%”。二是推动宣传工作有声有色。规范清理网宣平台,打造“湖南水利”视频号、新湖南水利频道,形成由“一网一微一号一刊一馆”和红网、新湖南水利频道组成的“5+2”宣传矩阵,厅网站发布资讯 3742 篇、官微发布稿件 586 篇、视频号推送视频 127 条,持续掀起治水兴湘声浪。全面挖掘省、市、县水利工作亮点,推出“湘水潮涌”访谈、“说文解字”科普视频、湖南水利评论员文章等宣传产品,推动央省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湖南水利 656 篇,奏响湖南水利强音。三是加强规划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注重项目谋划“大”“好”“实”,突出保障灾后重建、重大项目等刚性支出,全力保障水资源、河湖、科技等业务经费。督促完善水网建设顶层设计,所有市州、40%的县市区制定水网建设规划;率先制定水利领域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工作方案,策划提出了 48 个项目、总投资 3433 亿元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其中“安澜洞庭”、引资济涟等 4 个重大项目省政府常务会同意申报国家“十五五”规划,总投资 1684 亿元;经积极争取,宜冲桥水库、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等 30 项工程纳入了“两重”建设清单,其中澧水灌区破格增补为“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四是做好预算保障、强化资金资产管理。靠前谋划,将

所有预算项目纳入评审。2024年共对17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评审，送审金额2.05亿元，审减率11.96%。深入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实现预算绩效“全覆盖”。组织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并及时纠偏，减少资金沉淀和浪费。我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连续五年获全国优秀。配合完成6项外部审计，完成经济责任，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12项内部审计。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工作，上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和财会决算等工作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五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优化职称评审，研究制定3项关爱基层具体措施，县乡267人通过高级职称评审，调研起草基层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3个制度文件；举办3期基层水管单位负责人培训班，培训300多人。水利厅干部人才“六项计划”入选全省党建制度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基层水利特岗生培养成为我省、全国水利系统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工作品牌，全国基层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现场会在湖南召开。我省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经验获水利部推介。

六是水资源改革创新纵深推进。研究起草《湖南省新时期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若干意见》，制定出台水资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启动可用水量确定工作。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印发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指南。编制《湖南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建立全省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印发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方案。全省取用水监管平

台不断完善，取用水管理业务全过程信息化，规模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推进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入选全国 8 个试点典型区域之一。实施《湖南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构建全省工业、农业、城市水效提升“1+3”总体节约用水布局。加快推进长沙县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韶山市、岳阳县、洪江市再生水配置利用国家试点。提请省政府同意，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我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联合中国银行湖南分行出台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政策，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发放“节水贷”“取水贷”。**七是加快工程建设，抓好质量提升。**联合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相关工作在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全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首次获评全国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A 级单位。金塘冲水库成功申报全国“智能大坝”试点，BIM、无人机智能监管、数字孪生技术探索应用迈出坚实步伐。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机器管招投标”，修订 6 个招标文件范本，维护水利建设市场良好秩序。**八是加强水库除险和工程管护，全力确保安全稳定。**持续推进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2023 年度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2024 年度 3987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1124 座小型水库和 55 座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全面

完工，基本实现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全覆盖。省水库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系统功能日臻完善，累计接入水库安全监测数据 9200 余座。制订《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设计技术指南》。完成 333 座大中型水库划界成果收集、上图和库容曲线复核，开展全省堤防水闸基础数据核对，指导长沙县、浏阳市圆满完成水库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编制“十五五”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水闸、重要堤防和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等 4 个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九是抓实河湖长制，全力改善河湖生态。提请省委书记、省长组织召开省总河长会议，现场交办暗访问题，签发第 10 号省总河长令推进 942 个重点排污口攻坚整治；召开省河长办主任会议，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高质量完成省纪委部署的“洞庭清波”工作，开展督导服务，有效推动责任落实。在长江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强力推进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全面完成 155 个河湖健康评价任务。成功实施 3 个国家幸福河湖项目、居全国第二位。协同打造 1757 个县乡幸福河段。浏阳河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优秀案例，8 个作品在全国“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比赛中获奖。完成河湖名录复核，梳理上报水利部 5824 条河流、190 个湖泊。依法审批 25 个涉河项目，检查 287 个在建项目、完成 63 处问题整改。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全面完成 2.3 万余个遥感图

斑核查，完成 4600 余个属实问题整改销号，以实际行动守护好每一方防洪库容。强力规范采砂秩序，开展采砂监管系统北斗技术国家级试点，全面实现“六控”管理，获水利部高度肯定。强力整改重点问题。制订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孟姜垸采砂破坏湿地问题整改方案、基本完成整改；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的巴南湖、金石垸违规采砂问题完成整改销号；水安全新问题 61 个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十是**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依法严格进行水土流失监管，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提质增效，全省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6.63%，水土流失面积、强度持续“双下降”。制定风电项目水保工作指南。对 3 个风电项目挂牌督办，对 41 个在建项目开展监管，督促 35 个项目整改。严格规范方案审批和要素审查。靠前指导虞公港等重点项目水保方案编制，全年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325 个，优质服务赢得了公众好评。碳汇交易即将实现“零”突破，生态“颜值”变“产值”。积极探索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和项目谋划等工作。不断提升水保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十一是**强化数字赋能提效能**。推动业务部门全程参与科研项目选题、立项，鼓励自筹资金开展科研，首次采取“揭榜挂帅”模式立项水利科技项目。紧密围绕重大水问题，开展洞庭湖保护与治理、水库库容管理、白蚁防治等重点研究，2024 年度立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个，厅水利科技项目立项 71 个。积极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水利工程智能巡检与数字化养护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获省发改委批复认定，湖南省大坝安全与

病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年度评估中获评优秀。启动地方标准制修订 6 个、团体标准 2 个，完成地方标准制订与发布 4 个。在 2024 年全省科技奖励大会上，我厅有 4 项成果荣获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出台省水利厅政务信息系统技术导则、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和网信产品与服务供应链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深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业务应用系统完善，整合治理 2 亿多条涉水数据，水利应用系统及 APP 访问量超 200 万人次，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融合探索初见成效。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各级组织的攻防演练防守任务，并在省直单位中率先组织系统内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推动出台水利厅政务信息系统技术导则，开展水利数据质量三年提升行动，整合接入 3854 个铁塔视频资源，加快水库库容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汛情态势感知、四水预报调度系统等，充分发挥科技作用。首次组织全省水利系统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全年发布 365 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发出 42 份网络安全整改通知函，处置各类外部攻击 28 万余次，进一步提升网络防护能力。**十二是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率先在全国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行动，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全面推广“自选、自建、自用、自管”模式，筹集省级资金 11.42 亿元，撬动地方投入超 15 亿元，引导群众筹工投劳 150 余万个，全省恢复农村小水源 2.7 万处、畅通“中梗阻”渠道 2504 公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保障能力 65 万亩。完成醴陵市、芷江县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改造塘坝 150 余处，整治农村河道岸线 87 公里，显著改善项目区水生态环境，带动了沿河经济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八大行动”部署要求，多措并举牵头抓好重点民生实事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项目，新增蓄水能力 8598.8 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206.5 万亩。编印《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积极谋划全省“一圈一片四组团”的灌溉格局，助力构建“设施完善、节水高效、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排体系。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第 5 部分：灌溉与排水》，研究制定《湖南省小型农业水利设施管护办法》，进一步促进小农水建设管护规范化、制度化。

5. 资产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湖南省水利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4 年度做到了强化资产资源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一是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工作。解决机构改革资产管理遗留问题，完成防御中心资产报废、洞庭湖中心资产内部调拨工作。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先盘活单位现有资产，统筹使用。将茅草街试验站，防御中心洞井、湘阴仓库，移民中心 441.4 平方米房屋盘活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上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全年共完成资产报废 2136 件，1049.52 万元；无偿划转资产 51 件，43.79

万元。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和财会决算等工作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2024 年我厅所有固定资产原值 199858.31 万元，实际在用和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193440.8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6.79%。另外，2024 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和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水利部的精心指导下，水利厅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交出水利高质量发展满意答卷。

1. 坚持政治引领，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高质量开展中心组学习研讨 10 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关键少数”为对象举办读书班，引领全会精神在全省水利系统落地落实。“上下同题、一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厅系统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6 次，

学习研讨 512 次。创建 7 个“四强”党支部，1 个党支部被评为省先进基层党组织，1 名党员被评为省优秀共产党员并荣获一等奖。站稳人民立场，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完成 3 批“献策湖南”金点子成果转化运用。

2. 坚持人民至上，防汛抗灾夺取胜利。面对 2024 年防汛救灾的严峻形势，扛牢“天职”，冲锋在前，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有力应对 8 轮暴雨洪水过程、11 次编号洪水。汛前全面压实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责任，培训演练 2100 余场 9 万余人次，修复 574 处水毁水利工程，整治 535 处风险隐患；汛期 5 次启动省级洪水防御应急响应，发布预测预警预报 700 多期、山洪预警短信 577.8 万条次，提醒基层成功转移山洪危险区群众近 10.5 万人次；调度骨干大型水库拦蓄洪量 104.8 亿立方米，多次避免一湖四水发生超警超保水位，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了洪涝灾害损失。特别是在防汛关键期，厅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带领技术团队长时间驻守洞庭湖团洲垸、九峰水库、涓水湘潭县段、资兴等险情灾情现场，特别是在水利部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指导果断处置团洲垸险情，48 小时内完成决口封堵，坚守第二道防线，42 小时内构筑起第三道防线，实现了人员零伤亡。

3. 坚持项目为要，水利建设突破历史。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656.2 亿元，完成 654.7 亿元，2689 个水利项目全面铺开，其中新开工项目 2542 个，共吸纳就业人口 30.66 万人，均为历史新高。

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401.92 亿元，较去年增加 250.8 亿元，增长 266%。争取水利增发国债项目 644 个、国债资金 318.5 亿元，规模居全国第 4（仅次于河北、北京、湖北），国债资金年底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 100%。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顺利开工，椒花水库大坝浇筑到顶，犬木塘水库所有机组并网发电，莽山水库、毛俊水库灌区工程加快扫尾，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通过竣工验收，大兴寨、洞庭湖区重点垸一期有序推进，17 个主要支流、30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84 座大中型水库、1688 座小型水库、274 个水闸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同步储备水利“10+1”重点领域项目 1021 个，总投资 3793 亿元，全面启动“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前期，高位谋划推进洞庭湖治理“五大工程”，加快推进市县水网规划编制。

4. 坚持系统治理，人水和谐描绘新篇。晓明书记主持召开省总河长会，发布第 10 号省总河长令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16 名省级河湖长巡河履职，全面完成 155 个河湖健康评价，聚力建设 3 条国家幸福河湖，协同打造 1757 个县乡幸福河湖（河段），浏阳河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优秀案例。实现水利普查名录内 1301 条河流及 156 个湖泊卫星遥感季度监测全覆盖，整改销号河湖库“四乱”问题 3400 多个。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实现采区内河道采砂全自动在线监管与全流程电子业务。持续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和评价，正式启动水资源费改税，全省在线监测许可水量达 252 亿立方米，

河道外许可水量 92% 以上实现在线计量，累计建成 4 个国家级节水城市、55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县，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全年稳定达标。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规划，划定小流域 6707 条，水土保持碳汇交易实现“零”的突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超 180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6.63%。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集约化物业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全省小水电生态流量达标率稳定在 85% 以上，全国绿色小水电现场会在浏阳举办，我省小水电转型升级发展经验在全国推介。

5. 坚持服务三农，民生水利效果显著。加速推进 87 处灌区改造，完成渠道清淤扫障 5 万公里；抓好十大重点民生实项目，提前超额完成新增蓄水能力 8500 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200 万亩的任务；持续实施小农水建设三年行动，整合省级奖补资金 11.4 亿元，清淤整治农村小水源 2.71 万处，畅通“中梗阻”渠道 2523 公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 64.8 万亩。聚焦人饮安全，制定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落实农村供水建设资金 64.26 亿元，实施农村供水项目 809 处，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92.8%、65.3%，同比增长 4.5、8.2 个百分点。着力促进水库移民共同富裕，推进重大水利水电项目移民搬迁安置，实施 266 个水美湘村·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培训移民 7 万余人次，全面助力移民区乡村振兴。

6. 坚持改革创新，发展活力竞相迸发。积极开展水利资源资产价值转化调研，推动郴州开展取水权抵质押融资，怀化开展水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成功探索“节水贷”“取水贷”“砂石贷”等绿色金融实践。实施水权交易 1178 万立方米，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114.3 万亩，推动长沙县入选全国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县，长沙县、澧阳平原灌区入选水利部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桐仁桥水库入选全国节水十大经典案例。完成 2 个数字孪生先行先试建设任务，数字孪生浏阳河获评水利部典型案例候选样板，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续建 3 部相控阵测雨雷达，相关经验获水利部推介。完成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对 5926 座水库、2034 公里堤防进行白蚁治理。开展 70 个年度水利科技项目攻关，发布 5 项地方标准，4 项成果获全省科技进步奖。

7. 坚持人才为基，干部队伍建强过硬。突出“使用就是最好的激励”，在防汛抗灾、水利建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锤炼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的党员队伍。招录基层水利特岗人员 354 名，省水利厅干部人才“六项计划”入选湖南省党建制度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全国基层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现场会在湘召开，我省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经验获水利部推介。完成 35 个专题培训班、培训 3100 多人次，干部队伍能力不断提升。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4 年，我厅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平安机关常态化建设，不断巩固深化平安单位成果，持续提升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现了全省水利系统全年“零”案事件发生目标，确保了水利平安和谐稳定发展大局，荣获了“2024年度省直和中央在湘单位平安建设年度考核评估先进单位”，连续14年在平安建设考核中获评优秀。有力应对历史罕见洪涝灾害，水利建设规模再创新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得“两连优”，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获得“五连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获得“六连优”。

2024年我厅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290份，收到290份，满意度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项目资金为第四季度预算追加，占比12.57%，由于下达时间较晚，相关任务无法在预算年度内完全落实到位。部分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属于跨年度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第二年6月30日前完成即可。受改革深化、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细化不足，还有待提高。以上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部分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认识和理解程度有待提高，没有做到与实际开展工作的目标任务有效结合，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不够细化和科学，个别指标存在遗漏现象，不能全面反映工作成效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

（三）资产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预算单位存在资产

财务账与财政资产系统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资产信息系统未能实时更新数据，动态监管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一是做好政策宣贯工作，坚持以事定钱的预算编制原则。二是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建立项目库储备，根据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因素，在综合平衡基础上编制预算。未经预算评审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三是加强业财有效融合，确保预算科学精准。做到单位需求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避免多头安排、重复安排，资金趴在账上。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零基预算的内在要求。面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严峻挑战，按照厅党组要求做好预算统筹归口管理，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刚性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积极采取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序时、均衡。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做到厉行节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约束力。

（三）抓好资产管理。根据财政厅要求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和资产数据治理，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做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统一。根据最新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修订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公物仓管理，对

厅所属单位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厅所属单位配置资产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20日前在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绩效评价范围的说明。2024年省财政厅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我厅各预算单位的补助资金为18555万元(含年初预算安排4200万元)，纳入我厅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本着不重复评价的原则，在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中不再评价。

2. 关于指标值调整的说明。一是2024年国务院下达我省的用水效率国控目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3.8%以上”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9.7%以上”，实际完成值分别为“下降22.8%”和“下降44.8%”。指标值发生调整的原因为：2024年我省工业用水量44.38亿立方米，较2020年57.95亿立方米和2023年51.15亿立方米均有较大幅度下降。经分析，2024年我省火力发电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2024年火力发电用水量33.38亿立方米，较2023年39.83亿立方米有较大减少，导致2024年全省工业用水量下降幅度较大，影响全省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较快。该两项指标均已达到考核国控目标要求，并通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

湖南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自查情况的报告》(湘政〔2025〕8号)向国务院报告。二是年初预算设置“开展水利科技项目”指标为“大于等于30个”，全年实际开展70项科技项目攻关。指标值发生调整的原因为：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省委、省政府作出相应决策部署，省委科技委、省科技厅提出工作要求，水利部印发《2024年水利科技与标准化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水利科技研究与推广，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所以指标值根据国家政策做出相应调整。